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 5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2,809,413 股减少至 492,041,41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2,809,413 元减少至人民币 492,041,413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

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2、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起 45 天内 9:00-12:00；14: 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辉燕

4、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5、传真号码：0755-29918075、电子邮箱：invest@clিকেl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